

臺北市政府 111.08.22. 府訴一字第 11160837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130058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本市○○公墓已於民國（下同）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禁止申請埋葬，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間將其亡父○○○骨灰寄存於○○公墓 6-1 區 1 3 排 8 號墳墓內（下稱系爭墳墓，墓碑名稱：主內故○○○及其親友安息之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1 300069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 日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調閱原申請資料，系爭墳墓原申請人為蔡經，於 65 年 5 月 3 日申請埋葬○○○；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現場會勘，發現另有○○○○（40 年死亡）、○○○（89 年死亡）、○○○○（89 年死亡）、○○○（102 年死亡）、○○（104 年死亡）、○○○（106 年死亡）、○○○（90 年死亡，已遷出）、○○○（109 年死亡，已遷出）及○○○（110 年死亡）之骨灰寄存系爭墳墓內。原處分機關乃於 111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陳述意見紀錄（下稱訴願人陳述意見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83 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 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1300586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就○○○及○○○骨罐（未罹於行政罰裁處權 3 年時效）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各裁處 3 萬元之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 7 名亡故○○○○、○○○、○○○○、○○○、○○、○○○及○○○之骨灰遷至合法處所及將墓碑名稱，主內故○○○及其親友安息之地回復為○○○之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第 70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6	…… 二、墓主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未將骨灰或起掘之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83 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違反本項次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骸)而無新設置、重建或增建、改建墳墓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  
台北市政府 70 年 8 月 24 日府社一字第 39916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陽明山第一公墓暫時禁止申請埋葬。……。」

台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墳墓為 65 年購買並約於 90 年改建為家族墓園，訴願人完全不知在系爭墳墓安葬先人係違反規定；另亡故○○○及○○○屬外姓，是暫厝性質，已於 110 年遷出，訴願人業已陳述○○○之骨灰罐早已不在墓裡，不應僅憑墓碑上的名字就開罰；墓碑上刻字應由後代子孫處理，不需要在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修改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調閱系爭墳墓原申請資料，系爭墳墓於 65 年 5 月 3 日由已亡故之蔡經為埋葬○○○，向行為時之本市殯儀館○○公墓管理組提出申請，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9 日將其亡父○○○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系爭墳墓為埋葬○○○所使用，於 89 年修建為家族墓園，為釐清系爭墳墓內骨罐（罈）存放數量，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偕同訴願人至系爭墳墓現場會勘，墓誌銘碑鐫刻亡者共有 10 名，現場會勘系爭墳墓共寄存 1 個撿骨罈（○○○）及 7 個骨灰罐（○○○○、○○○、○○○○、○○○、○○、○○○及○○○），共計 8 只；原寄存系爭墳墓之○○○、○○○骨灰罐已遷離。有系爭墳墓 65 年 5 月 3 日使用墓地申請書、訴願人陳述意見紀錄、111 年 3 月 21 日會勘紀錄表及採證照片、上開 10 名亡者除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倘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次按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陳述意見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承辦人問：『請詳述過程。』受訪人答：『該墓於民國 65 年由○○申請埋葬○○○遺體於○○公墓內，於當年埋葬○○○遺體時，同時埋葬○○○○（已於民國 40 年死亡）骨灰（骸）。民國 89 年時，將該墓重建，設置家族塔……後來陸續將○○○（89 年死亡）骨灰、○○○○（89 年死亡）骨灰、○○○（102 年死亡）骨灰、○○（104 年死亡）骨灰、○○○（106 年死亡）骨灰放入家族塔；另外○○○（大約民國 90 幾年死亡）及○○○（大約民國 109 年死亡）是我姑丈及姑姑，他們骨灰已遷走。而○○○是我父親，他的骨灰是我在 111 年 1 月的時候放進去的』……。」並經訴願

人簽名確認在案。依上開紀錄內容，僅能證明亡故○○○之骨灰係由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間安放於系爭墳墓，至 109 年間亡故○○○之骨灰是否係由訴願人所安放？未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有所說明，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將亡故○○○及○○○骨灰於 111 年及 109 年存放於系爭墳墓內，且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尚嫌率斷。

五、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該條例第 70 條規定除裁處罰鍰外，並限期改善。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墳墓 65 年 5 月 3 日使用墓地申請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紀錄影本所示，系爭墳墓原申請人為已亡故之○○○於 65 年 5 月 3 日申請埋葬○○○，嗣 89 年間修建為家族墳墓。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並限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 7 名亡故○○○○、○○○、○○○○、○○○、○○、○○○及○○○之骨灰遷至合法處所及將墓碑名稱，主內故○○○及其親友安息之地回復為○○○之姓名，惟訴願人是否該當該條例第 83 條所稱之「墓主」？不無疑義。因事涉違規行為人之認定，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復查上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之限期改善所規範之態樣分別為經公告禁葬公墓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骨灰，及骨灰或起掘之骨骸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似不包括回復墓碑名稱；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命訴願人回复墓碑名稱，其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亦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